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61780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6年第17次（9月6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寶石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分別於106年10月16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村誠建設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寶石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3案)、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審議第1案)、村誠建設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林議員國春、王議員淑慧、曾議員煥嘉、劉議員美芳、周議員勝考、黃議員俊哲、何議員博文、李議員婉鈺(以上為審議第2案)、朱執行秘書益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及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審議第2案)、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審議第2案)、新北市板橋區柏翠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2案及審議第2案)、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3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 年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確認案及審議第 2 案)、陳委員俊成(審議第 1 案)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審議第 1 案因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 (一)「淡海新市鎮淡海段 2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 (二)「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 1464 地號等 40 筆土地住商大樓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 (三)「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冠德建設捷運新莊線菜寮站(捷四)聯合開發案(4、5 樓變更使用)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營運起算點應再詳實補充，監測圖、表起始點應從環說書預測分析開始，時間軸應有開發前後之比對，且應補充原環說書之預測值與實測值之比較說明。
三	應補充是否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另本案設置社區大學，應補充車輛臨停及接送之現況(含執行方式)及交通影響，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第 2 案、「新北市板橋區江翠段 2 地號等 6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就環境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三	開放空間應確實依承諾供公眾使用，不得封閉挪為私用且不得設圍牆、圍籬或門窗阻隔，並於明顯處設置開放空間告示牌。
四	本案距捷運站之直線距離約 700 公尺，建議考量交通接駁之設置。汽、機車設置規劃數量，並應考量裝卸車位，又配置汽機車位為住商混用，應補充管理機制，且自行車需設置合理之獨立進出口。
五	施工階段對於交通衝擊、空氣粉塵(含 PM _{2.5})、噪音、振動等具體環境改善管理對策應再補充說明。
六	建物之基礎支承力、土壤液化及上浮力應再補充分析相關對策，另景觀美質評估、行人風場(含植栽及建物外觀造型)、地下水質及水量之影響應研擬相關減輕對策。
七	本案臨近河堤，應補充開發區周邊淹水歷史資料、淹水潛勢範圍、淹水風險及就整體區域排水、防洪、減災、救災資源、逃生避難路線等，以及與防災中心及管委會之關連性。
八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伍、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淡海新市鎮淡海段 2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確認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106 年 5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正面表列要求項目六，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開發單位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軒字第 106089 號函檢送修訂本，經本府於 106 年 7 月 12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61249748 號函請委員(單位)確認，經委員確認不同意認可，意見如下列。本府於 106 年 8 月 1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61475955 號函請開發單位補正。

(一) 汽車及機車位應要適當減少及修正。

(二) 請就正面表列要求項目之項次二、四再作“具體”分析。

(三) 應補充承諾一般事務所絕不可做為住宅使用，並遵守相關承諾事項。

三、開發單位於 106 年 8 月 8 日軒字第 106112 號函檢送補充說明書，提請委員會確認

參、綜合討論：略。

肆、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伍、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 1464 地號等 40 筆土地住商大樓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106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正面表列要求項目七，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開發單位(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7 月 31 日隆總字第 17198 號函檢送修訂本，經本府 106 年 8 月 8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61500559 號函請環評委員(單位)確認。
- 三、本案開發單位已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並完成書面確認程序，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參、綜合討論：略。

肆、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106 年 7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正面表列要求項目四，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開發單位(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7 月 31 日隆總字第 17198 號函檢送修訂本，經本府 106 年 8 月 8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61500559 號函請環評委員(單位)確認。
- 三、開發單位於 106 年 8 月 25 日(106)寶開字第 082501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確認事宜，經承辦單位確認已補正完成，併提本次確認審查會。

參、綜合討論：略。

肆、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冠德建設捷運新莊線菜寮站(捷四)聯合開發案(4、5樓變更使用)環境
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俊成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因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
程第 7 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營運起算點應再詳實補充，監測圖、表起始點應從環說書預測分析開始，時間軸應有開發前後之比對，且應補充原環說書之預測值與實測值之比較說明。
三	應補充是否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另本案設置社區大學，應補充車輛臨停及接送之現況(含執行方式)及交通影響，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建議補充監測結果與環評預測結果之比較分析內容。
- 二、營運階段起算點宜明確補充說明。
- 三、環境監測並無異常。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歷次審查公文及其意見回覆、環評審查委員會簡報應納入報告書中。
- 二、本案在未核准停止監測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切實執行。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段2地號等6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4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各目應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就環境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三	開放空間應確實依承諾供公眾使用，不得封閉挪為私用且不得設圍牆、圍籬或門窗阻隔，並於明顯處設置開放空間告示牌。
四	本案距捷運站之直線距離約700公尺，建議考量交通接駁之設置。汽、機車設置規劃數量，並應考量裝卸車位，又配置汽機車位為住商混用，應補充管理機制，且自行車需設置合理之獨立進出口。
五	施工階段對於交通衝擊、空氣粉塵(含PM _{2.5})、噪音、振動等具體環境改善管理對策應再補充說明。
六	建物之基礎支承力、土壤液化及上浮力應再補充分析相關對策，另景觀美質評估、行人風場(含植栽及建物外觀造型)、地下水質及水量之影響應研擬相關減輕對策。
七	本案臨近河堤，應補充開發區周邊淹水歷史資料、淹水潛勢範圍、淹水風險及就整體區域排水、防洪、減災、救災資源、逃生避難路線等，以及與防災中心及管委會之關連性。
八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下午12時2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基地原土地利用狀況宜稍作說明，表層土多為回填，如有磚塊雜物或廢棄物，施工開挖前宜有因應對策。
- 二、本案全部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其比值大於 2 甚為少見，宜分析說明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
- 三、連續壁泥漿廢水及泥漿處置宜說明，其廢水以硫酸鋁為中和劑是否適宜，宜作檢討（硫酸鋁一般用為混凝劑）(書 15)。
- 四、建蔽率 50% 恐係誤植，應為 70% (P.5-8)。
- 五、機具功率表似未更新，宜再檢視。
- 六、本案 A 棟於 2 樓管委會空間設有泳池容量 110m³，使用對象除 A 棟住宅外，是否提供 B 棟及住宅外之民眾使用，其使用管理辦法為何？
- 七、P.6-36 圖 6-4 之 D、E 區單元使用示意圖，無法了解 D 區及 E 區之區位，及本基地範圍位於 D 區及 E 區？
- 八、本案申請之各項容積獎勵總合為基準容積之 50%，為法定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50%。其中容積移轉是否依「新北市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辦理容積移轉容積已較書面資料減少，但開放空間獎勵(m²)反而比書面資料增加，獎勵容積還是維持原基準容積之 50%，建議評估以此獎勵容積，所引進人口數所增加污染物及交通量對環境之影響程度。
- 九、審查意見 24，提供容積友善回饋措施之一，增加垂直綠化之設計內涵。
- 十、P.A3-6~P.A3-7 印刷品質欠佳，部分圖面無法判讀。
- 十一、大樓區以外範圍（開放空間、花園、車道等）之液化防治對策？
- 十二、基礎支承力應再詳加探討，並考慮安全係數。
- 十三、地下水上浮力應考慮完工後長期上浮之影響與對策。
- 十四、有關空氣污染評估中，PM_{2.5} 在施工期間超過法規之標準，請再研析附近有無政府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站，再檢討其背景值和預測值。
- 十五、請再以材料輸入或出土量最大之時刻，車輛經過敏感點（醫院/學校或住宅）之影響。
- 十六、資源回收物之重量已超過垃圾量，廚餘及資收物之貯存，標示及清運狀況宜加說明。
- 十七、有關本基地之淹水潛勢範圍（200、350、450、600mm/dap）及其減災策略，又，防洪區域排水關聯性。
- 十八、華江三路、一路退縮空間與區域都市設計規範一致性。
- 十九、(簡報 P.57) 二幢大樓之防災中心與管委會使用空間的一致性及其相關性。
- 二十、簡報資料(P.13)，”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第十二條第一項”...，基準容積 15%？請就法令出處及內容作圖示說明。
- 二十一、商業區做住宅使用，住宅之容積不可高於周邊住宅之容積，且低樓層仍需做商業使用。
- 二十二、一般事務所樓層需將服務設施空間，如廁所做集中留設。

- 二十三、容積移轉量約 30%，是否有提供環境友善回饋方案，且不可和其他獎勵重複。
- 二十四、本區土管未放寬車位折減，請依規定一戶一車位設計，或降低容積移轉量。
- 二十五、沿境界線退縮 1.5m 公尺內不可有構造物。
- 二十六、自行車要有合理之獨立進出口。
- 二十七、宜說明地面層之綠化植栽澆灌面積具體大小及使用量，雨水回收是否會使用於屋頂或其他綠地。
- 二十八、本案為該區之第一案，本案空間布置與周遭環境宜有一致之標準。
- 二十九、本案一樓及地下室入口之高程，宜考量可能之淹水高度，並布置防洪擋板。
- 三十、本基地是否曾設置工廠？土質污染情形？
- 三十一、本案週遭路狹窄，一樓規劃店鋪，請評估於地面層設置臨停車位之必要性。
- 三十二、綠建築規劃檢討過於簡略，請補充。應包括擬申請標章評估總表、分級評估得分等級等。
- 三十三、本案周邊道路要求的人行道寬度？退縮寬度與起算點？
- 三十四、本案地區位位於淹水潛勢區（臨近河堤），請評估採抬高式建築設計，亦可減少土方外運。
- 三十五、P.6-16 表 6-9 地下水採樣分析結果中，硫酸鹽、懸浮固體及總菌落數測值是否異常？另外，為何未檢測重金屬？
- 三十六、書面審查意見第 38~41 點回覆說明內容提及“本案周邊僅有一處建案，目前進地下開挖工程”如此是否屬實？而該案是否有可能變為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敏感受體？
- 三十七、本案地下水位約分地表下 5.6~6.3 公尺，而開挖至地下四層樓，建議應詳實評估地下水水質及水量之影響及研擬相關減輕對策。
- 三十八、建議詳實評估本區淹水之風險及對於本案之影；進而研擬本案淹水風險減輕之具體措施（含結構硬體之規劃及設置）。
- 三十九、行人風場之意見（第 42 點意見），是否應同時考慮強風豪雨之情況，應該有更具體有效的防範措施？
- 四十、建議補充本開發區周邊的淹水歷史資料，並評估目前公共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容量能否承擔本案開發產生的地表逕流增量。另本案之地下室入口應考慮相關防洪設施與措施，併入防災規劃內容。
- 四十一、P.7-63，六、目標年人行動線分析之「目標年」建議取消，P.7-64，七、目標年自行車分析之「目標年」建議取消。
- 四十二、自行車係以自動升降機進出，是否抵觸都審應再確認。
- 四十三、圖 5-1 應修正為正確圖示。
- 四十四、本件緊臨河堤，因氣候變遷，宜檢討區域排水及防洪設施。
- 四十五、圖 8-4 逃生避難路線應標示植栽狀況，以利了解動線狀態。
- 四十六、請檢討住宅與商業使用比例符合都市計畫施行細則之規定。
- 四十七、商業棟與住宅棟的造型、一 F 景觀與地下層管理之設計應有機能。

四十八、機車位應依都市計畫土管檢討。

四十九、景觀部分補充沿街細部設計。

貳、民眾參與意見

新北市板橋區柏翠里辦公處 林陳秀菊里長(摘述)

希望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注意粉塵及噪音的控制，並做好環境整潔工作。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一、頁 6-6，請確認基地周邊鄰近之其他已核定或審核中之開發計畫(包含開發名稱、使用類型、開發規模、目標年期、衍生之交通量、停車需求等)，並補充分析本案基地週邊已核定並與本基地共用相同聯外道路之開發計畫累積性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
- 二、按本局前次書審意見第 1 項，按都設原則規定，小坪數折減汽車位應以增設自行車位補足。
- 三、按本局前次書審意見第 2 項，本案設置無障礙汽機車位各 2 席，請檢附檢討之條文對照表及計算過程。
- 四、按本局前次書審意見第 3 項，基地未來將作商業用途，請補充裝卸貨車位規劃，分析該停車空間供需，並應視實際使用需求規劃適當的裝卸空間配合服務動線供基地裝卸貨使用，另請考量物流快遞車輛停放需求；並以彩色色塊於圖說標明商業及住宅停車空間之規劃，並說明如何區隔管理。
- 五、按本局前次書審意見第 6 項，全區開發情境下部分路段 $V/C > 1$ ，其服務水準仍維持 D 級以上，請確認。另倘全區開發後，周邊路段/路口服務水準不佳(E 級以下)，則請提具體交通改善措施並負擔費用。
- 六、按本局前次書審意見第 7 項，施工期間大貨車運輸倘行經本市禁行大貨車區域，應向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非向本局申請。
- 七、按本局前次書審意見第 8 項，環境監測計畫交通項目，路段請增加華江二路；路口請調整為基地進離動線上之路口(華江二路/環河道路、華江二路/華江三路、華江二路/華江一路)。
- 八、按本局前次書審意見第 9 項，本案申請容積移轉面積 3035.32 平方公尺、開放空間及開發規模獎勵面積 2023.55 平方公尺(合計 5058.87 平方公尺)，為減輕基地開發因增加的容積所衍生之開發衝擊，促進綠色運輸使用，並滿足基地開發後進駐人口對公共自行車之需求，請於基地範圍內留設公共自行車設置空間(4*40 公尺或 6*20 公尺)並捐贈設施。
- 九、本案已達應提送交評門檻，請於量體、配置確定後，按規定將交評送審。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6 年 8 月 30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61636437 號函)

- 一、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
- 二、騎樓、無遮簷人行道請依建築技術規則 57 條及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

設置標準檢討設置。

- 三、一樓陽台請依內政部 106 年 7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063 號函規定設置欄杆。
- 四、無障礙設施檢討。
- 五、管委會空間應實質區劃。
- 六、避難層出入口方向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修正。
- 七、無地上層圖說，請併卷供參。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6 年 8 月 24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1637067 號函)

有關水權部分，本案於施工期間及未來營運皆使用自來水，不會使用地下水，無涉水權及水利事業興辦相關規定，無須審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或史蹟，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依答覆說明(書 1)所述，日常耗水量改為 54,750 度/年部分(表 8-2)，請確認。
- 二、依答覆說明(書 11)所述，留設 1.5 米人行空間部分，請確認。
- 三、第 5-26 頁，圖 5-7 垃圾車停車位與店舖裝卸臨時停車位請分別標示。
- 四、第 6-36 頁，圖 6-4 之 D、E 區單元土地使用示意圖無法辨識區位，請修正。
- 五、圖 4-4、圖 5-5、圖 8-5、圖 8-6 應採彩色印刷，以利清晰辨識。
- 六、本案申請容積移轉是否應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辦理，請確認。
- 七、本案各項獎勵值，請先經都市設計及容積移轉審議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俟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並經都市設計及容積移轉審議確認規劃內容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 八、開放空間應確實依承諾供公眾使用，不得封閉挪為私用且不得設圍牆、圍籬或門阻隔，並於明顯處設置開放空間告示牌。
- 九、P.5-5 倒數第 3 行「整體開發時程獎勵」是否為「整體開發規模獎勵」之誤?
- 十、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於載運餘土開始日之次月起，每月 GPS 軌跡光碟、剩餘土石方日報表、月報表等相關資料，應於次月底前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局。報告書涉及相關內容請一併修正。
- 十一、表 6-8 文德國小地下水測站檢測表之採樣日期為 2016/11/23，有關導電度為 1.060，是否有誤?
- 十二、第六章部分環境品質調查資料過舊(僅至 104 年)，請更新至審查 2 年內之資料。另表 6-14~表 6-16 請更新至最近一年空氣品質監測資料。
- 十三、P.6-29，二、自然現象景觀之文述「多為 3~4 層樓以下的老舊建築物，目

前仍還在使用中…_，內容請再確認。

- 十四、目前規劃之薄層綠化屬屋頂景觀，非屋頂農場之精神，且未來維管不易，應再評估模組可行性及硬體設備之設置。
- 十五、本案規劃 A、B 兩棟，一棟為住宅棟，一棟為商業棟，惟地下停車空間住商混用，應有管理機制(並於圖面標示清楚住商車位之位置)。另請補充店舖臨停車設於何處?建議設於地面層並務實評估臨停車位之需求。
- 十六、本案距捷運站之直線距離約 700 公尺，建議考量交通接駁之設置。
- 十七、應補充是否有溢堤可能及相關淹水記錄，並補充區域排水之規劃內容。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年第17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年9月6日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俊成(會議紀錄)、劉永成

記錄：顏任賢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會議紀錄回歸)

鍾委員 鳴時

郭委員 俊傑

江委員 志成

江志成 (會議紀錄回歸)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劉李如 郭志新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請假(書面意見)

本府文化局

(書面意見)

本府水利局

(書面意見) 蔡志新 林陳秀菊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朱益昆 蔡志新 林陳秀菊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請假)

新北市板橋區柏翠里辦公處

林陳秀菊

本府勞工局

陳玩 李依霖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謝志新 謝志新 蔡志新 謝志新

村誠建設有限公司

謝志新 謝志新 蔡志新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志新 謝志新 謝志新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志新

寶石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新 陳志新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新 曾志新